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2018 版			
实施日期	****年**月**日	发布机构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事项编码	XK*****
设定依据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办理依据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实施机关	商洛市交通局	办理机构	商洛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办件类型	审核转报件		
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许可数量限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通办范围	商洛市区		
办理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和中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50 号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电话：（0914）2321048；查询网址： http://zwfw.shangluo.gov.cn/		
常见问题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p>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p> <p>1.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咨询、办理进度查询和投诉；</p> <p>2.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p> <p>1.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p> <p>2.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p>						
咨询途径		(0914) 2321048; (0914) 2326928;						
投诉途径		投诉电话：(0914) 2330914 (0914) 2321048; 投诉网址： http://zwfw.shangluo.gov.cn/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原件份数	原件规格	复印件份数	复印件特殊要求	来源渠道	填写说明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1	A4	无	无	窗口申领或网站下载 http://www.mot.gov.cn （交通智搜中输入申请表名称进行下载）	所填内容字迹工整、清晰，真实可靠。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原件，复印件	1	A4	1	A4	申请人自备	所提供的证明内容真实可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之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原件	1	发证机关为准	无	无	工商部门、商务部门	无
4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原件	1	A4	无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以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提供机关为准	无	无	通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网信办等部门	无
6	使用电子支付的，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原件	1	提供机关为准	无	无	银行机构	无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原件	1	A4	无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办理形式		审核转报件		预约办理		可预约办理		
办理流程		流程图、办理岗位、办理环节与时限见附录 1。						
受理条件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办理结果								
结果类型		经营许可证、运输证		结果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年审或年检		质量信誉考核		年审次数		每年一次		
送达								
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送达人或送达窗口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交通局 50 号窗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流程图

